

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议意见通知书

No. 2018-016

审议项目	肝动脉化疗栓塞术与经动脉放射性栓塞治疗术在中晚期肝癌降期切除中的疗效和安全性分析		
主要研究者	冯锐 程德馨 卢凯平		
提交材料	试验方案 有 ☒ 无 ☐	知情同意书 有 ☒ 无 ☐	参考文献 有 ☒
负责单位/科室	浙江省人民医院介入医学科	审议日期	2018-03-18
审查结果	同意 ☒ 不同意 ☐		
根据卫计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赫尔辛基宣言》(2013)和 CIOMS《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等相关文件的伦理原则,经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开展本研究。 兹证明本研究的设计和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和伦理原则的要求。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本研究项目在本院执行。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率	☐ 6 个月 ☒ 1 年 ☐ 不适用		
伦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		
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		

